

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游劝荣来咸调研时要求

弘扬“枫桥经验”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 通讯员柯学文、蒋昊、王亚姿报道:7月4日至5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游劝荣到咸宁两级法院调研指导工作,走访看望驻咸全国人大代表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并听取意见建议。

调研期间,游劝荣深入到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基层人民法庭,了解办案、执行及干警生活情况,慰问一线干警。

在听取两级法院工作情况汇报后,游劝荣指出,咸宁法院近年来在审判执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和经验,希望继续保持发扬,再接再厉,努力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服务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游劝荣要求,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业务工作,重点要抓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着力巩固提升执行长效机制。二是着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

游劝荣强调,要大力弘扬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依靠党委政府,积极推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坚持向现代化、信息化、制度化要质量效率,优化完善“分调裁审”工作模式,扎实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力争通过诉前调解有效分流一批案件。大力推进简案快办、繁案精审,深入探索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确保法官将更多精力放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上。



通城县法院

召开服务企业座谈会

本报讯 通讯员程隽报道:近日,通城县法院召开服务企业座谈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玉立集团、瀛通电子、平安电工等企业代表近30人应邀参加。

座谈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企业代表畅所欲言,高度肯定法院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并就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涉诉案件的审判执行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就加大执行力度、保护企业知识产权、送法进企业等方面提出中肯意见建议,希望法院多开展“送法进企”活动,根据企业不

同的司法需求,“量身定制”法治课。

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华先江认真倾听了与会人员对法院服务企业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分类予以解答,并表示,民营企业的发展关系民生,民营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法院延伸司法职能,为企业服务,为大局服务是职责所在。县法院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式、健全服务机制,为推动辖区民营企业经济快发展、大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犯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饶伟平一审获刑三年

本报讯 通讯员陈诗傲报道:7月5日,咸安区法院对被告人饶伟平涉嫌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公开开庭宣判,以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审判处饶伟平有期徒刑三年。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饶伟平原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分局环城中队副队长,在2017年咸安猪肉市场稽查工作期间,明知阮建国等人为垄断猪肉市场,有组织、有策划地进行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仅在稽查执法过程中依法履行职责进

行制止,反而予以纵容或提供方便。法院认为,饶伟平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纵容阮建国、余益功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其行为构成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区法院综合考量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一审判处被告人饶伟平有期徒刑三年。

咸宁法院风采

市检察院领导诉前会审带头办案

本报讯 通讯员案管办报道:“申诉人不服本案生效判决,为何在服刑期间才提出?”“《修正案(八)》修改的这个条款,是否具有溯及力?”……这是近日咸宁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的现场。

本次检察委员会审议议题中,蒋某某不服刑事生效判决案、胡某行贿、单位行贿案等案件分别由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成才文和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项明承办。为准确把握全案,两位承办领导认真审阅全部案卷材料,仔细研判案情,就案件中存在的疑难点逐一梳理,查找法律依据,并充分听取

了申诉人或被告人意见。做好了会前功课,面对委员们的提问,承办人一一答疑解惑,案件讨论进展顺利。

据悉,近年来,咸宁市检察院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通过将入额院领导(含入额的原县处级干部)编入业务内设机构一线办案,并在案件办理上接受内设机构负责人管理等方式,扎实落实司法责任制。检察长罗堂庆带头办理了抢劫杀害出租车司机案、洪某故意杀人案等一系列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以上率下,为本院干警树标杆、立典范,起到了很好引领示范作用。



赤壁市检察院千里追踪依法监督收监执行

本报讯 通讯员李敏慧报道:6月14日,赤壁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干警历时三年,三次赴沪,终于将被执行入陈某某从上海押送回赤壁,依法监督收监履行刑事执行。

被执行人陈某某,赤壁市人,2015年因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上海市某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因陈某某患严重疾病,同年12月18日,该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期限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6年12月17日止。当时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时,既没有委托赤壁市社区矫正局进行社区矫正评估,也没有通知该局办理交接手续,直到2015年12月28日该局才收到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赤壁市检察院、赤壁市公安局未收到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导致罪犯陈某某漏管。

此后,赤壁市社区矫正局多次联系罪犯陈某某,要求其到该局报到接受社区矫正。陈某某以在上海治病为由,既不提交病情检查报告,也拒不接受社区矫正。为此,该局先后两次给予其警告处分。

2016年5月16日,该局依法向上海某区法院发出对罪犯陈某某收监执行建议书,该院在收到收监建议书后15日内未作出任何决定。2016年8月2日,赤壁市检察院、市社区矫正局派员赴沪,联系对罪犯陈某某收监执行事宜。

今年4月,赤壁市检察院得知陈某某因吸毒再次被上海市公安机关决定强制戒毒两年,遂及时向咸宁市检察院汇报,得到高度重视。5月,赤壁市检察院重新启动对该案监督工作,该院检察官等干警一行再度到沪,经过对接沟通,取得上海有关方面配合支持。5月10日,上海某区法院发出收监执行决定书,以陈某某严重违法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决定对其收监执行。因陈某某已被送往上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此次未能收监。6月10日,赤壁市检察院决定派员第三次赴沪,赤壁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也派员一同前往。6月12日,在上海当地有关方面支持下,迅速办完相关法律手续;6月14日,将陈某某押解回赤壁市看守所羁押;6月19日,罪犯陈某某被押送到咸宁监狱执行刑罚。

通城县检察院

举办新媒体作品展播迎国庆

本报讯 通讯员吴戈、黎小明报道:6月下旬以来,通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迎国庆检察新媒体作品展播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活动中,该院通过检察微信公众号、手机报、门户网站和12309检察服务中心移动端客户端等,向社会各界展播了《守护通城》、《点亮灰色青春》等检察新媒体作品。

这些作品,以微视频、图文解说、专题片等形式,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记录了检察机关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平安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生动实践和辉煌成就,展现了通城

检察人忠诚履职、团结拼搏、锐意进取的良好精神风貌,增进了各界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文化认同和情感认同,为推进新时代检察事业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加了检察微信,特别是看到检察新媒体作品展播后,对通城检察机关服务创新发展所做出的巨大贡献有了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我要为通城检察机关点个赞!”不少群众看了该院检察新媒体作品展播后纷纷表示。

咸宁检察风采

法制之窗

省司法厅到我市专题调研

本报讯 通讯员李洋、陈立丹、胡新、李俊芳报道:7月4日至5日,省司法厅副厅长张正军一行,来我市通山县、咸安区开展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和律师工作专题调研。

张正军一行在通山县大畈镇司法所、石门村、县社区矫正中心、自成一律师事务所等地,边走边听边问,全面细致地了解该县法治建设示范村,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社区矫正、律师党建等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

在咸安区参观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湖北开成律师事务所,听取了咸安区司法局关于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和律师党建、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律师权益保障情况的工作汇报。

调研组对通山县、咸安区司法局开展的相关工作表示肯定,对依法治理和法治政府建设前期做了大量工作给予赞许,对于律师党建工作特色鲜明,设立律师联合党支部有效解决了律师行业存在的“口袋党员”、“隐形党员”难题给予高度评价。

调研组要求,依法治区工作要找准切入点,既要抓牢体制机制建设这个基础,也要尽快设计出整体方案;法治政府建设要做到“三位一体”推进,重点抓突出问题整改跟进和关键少数的引领作用,做好相关考评考核机制和监督机制的工作;律师工作在党建这块上要进一步抓落实,更好地发挥律师队伍的重要作用,规范执业行为,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市司法局

组织观看张富清先进事迹报告

本报讯 通讯员毛和平、章羽婷报道:7月5日,市司法局组织局机关及咸城所干部职工集中收看了湖北省委举办的张富清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

市司法局干部职工纷纷表示,老英雄张富清60多年深藏功名,一辈子坚守初心、不改本色,事迹感人,被授予“时代楷模”和“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我们要以张富清为榜样,坚守初心、对党忠诚,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恪尽职守、担当使命,清廉自守、克己奉公,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要立足岗位,做新时代的奋斗者,全面推进“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为开创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做出自己最大的贡献。

通城出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本报讯 通讯员通司法报道:6月28日,通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通城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简称“三项制度”)。

“三项制度”规范了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主要执法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三项制度”的全面推行,有利于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权力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将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而为推进通城法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着力规范行政执法

赤壁市取消25项证明事项

本报讯 通讯员戴喜军报道:近日,赤壁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公安、医保、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对全市范围内实施的证明事项进行了集中清理,全市共取消证明事项25项。

此次取消的25项证明事项包括:户口证明、身份亲属关系证明、家庭困难情况证明、林业许可证明、经济适用房申请人信息证明等,改为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网络核查、政府部门内部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

此次清理活动,市司法局根据法律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按照证明事项清理标准和要求逐项进行审查,并与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形成了一致意见,清理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并已向社会公开。通过证明事项的清理,进一步优化了办事流程,提高了办事效率,增强了办事群众的满意度。

男子喝酒寻衅滋事

通山警方成功制止

本报讯 通讯员柯国熊、熊彬报道:通山一名男子饮酒后无故打伤行人、随意打砸车辆,致多群众被打伤、多辆汽车被砸坏。日前,通山警方及时出警制止控制,将该名涉嫌寻衅滋事犯罪的男子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了解,7月5日20时许,在通山县月亮湾广场,一名满身酒气的赤膊男子随意打砸车辆,并拦停一辆经过的摩托车,对车主进行殴打,最后,该男子又对旁边的夜宵店进行打砸,店主上前制止,又被该男子打伤。

通山县公安局接群众报警后,巡特警大队和西城派出所值班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一边将正在寻衅滋事的该名男子进行有效控制,并送医治疗,约束至醒酒状态;一边开展调查取证,走访围观群众,寻找受伤人员,收集固定证据,开展侦查破案工作。通过大量的走访调查和证据收集工作,民警大致掌握了该男子涉嫌寻衅滋事犯罪的事实经过。

经查,犯罪嫌疑人阙某(男,现年29岁,通山大畈镇人)是一名违法犯罪前科人员。经审讯,阙某对于事发当天殴打他人、打砸财物的案事实供认不讳。阙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犯罪被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办理中。

嘉鱼县检察院

回复省政协委员建议获肯定

本报讯 通讯员李颖报道:“嘉鱼县检察院的工作做得很细致,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和帮助已经形成了良性的机制,这对未成年人的成长和改造都是十分有益的,作为省政协委员,对这个回复非常满意。”省政协委员、嘉鱼县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主任刘成林在接到建议回复时说。

7月2日,嘉鱼县检察院将建议回复送到省政协委员刘成林手中,并主动向政协委员汇报了检察院针对建议的相关工作安排,听取政协委员更多更好的意见建议。

这份回复源于今年省“两会”期间,省政协委员刘成林提出的建议:建议对犯罪未成人要进行长期的、有实际效果的心理疏导和帮助。收到建议后,嘉

鱼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陈继凤及时与刘成林委员联系,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增加了为犯罪未成人定期开展心理辅导课程的内容,随后,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为犯罪未成人开展沙盘推演、公益志愿者等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犯罪未成人心理健康指数,巩固了法律约束的良性效果。

据悉,近年来,嘉鱼县检察院积极做好代表委员的联络工作,利用公众开放日等平台,邀请各位代表委员来院参观指导,及时对代表委员的建议进行登记。除此之外,嘉鱼县检察院每年组织班子成员对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走访,在介绍检察院工作的同时,积极征求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将代表委员的联络工作落在实处、取得实效。

崇阳县检察院

集中教育整训社矫人员

本报讯 通讯员胡文通报道:近日,崇阳县检察院联合司法局,邀请部分人民监督员,通过座谈、队列训练、义务劳动等方式,对天城地区100余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集中教育整训。同时,组织4名司法警察全程参与整训活动,为整训现场秩序与安全提供保障。

此次教育整训后,社区矫正人员纷纷表示,要在矫正期间认真遵守社区矫正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珍惜在社区服刑的机会,加强法律学习,远离违法犯罪。

据悉,崇阳县检察院切实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将深入乡镇社区,开展社区矫正监督作为一项重要的常态化工作来抓。采取集中点名、查看档案资料、开展感恩教育等活动等措施使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始终与社区矫正执法同步,保证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形势及社区矫正人员中存在的不服从日常监管、表现消极个别情况,告诫社区矫正人员加强学习,明确自己的身份,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改造,把握今天,使自己蒙尘的昨日真正成为过去,争取早日解除矫正,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

社区矫正人员纷纷表示,要在矫正期间认真遵守社区矫正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珍惜在社区服刑的机会,加强法律学习,远离违法犯罪。